

**標檢局與消基會抽檢「化纖毛毯」，  
全數標示不符合「織品標示基準」規定！**

發佈日期：  
2010.12.27

寒冷的冬天即將來臨，柔軟且舒適的化纖毛毯可幫助提高保暖度並抵擋寒流，但當毛毯與全身皮膚接觸時，您真的放心嗎？

為瞭解市售化纖毛毯之安全性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合作，於99年10月間，針對化纖毛毯隨機購樣12件進行檢測。

### **調查樣品**

此12件樣品分別為1號「Comfortable blanket」、2號「波紋珊瑚絨毯二入白紫」、3號「品牌卡通超柔單人毯」、4號「毛毯」、5號「毛毯」、6號「浪漫香頌立體雕花毛毯」、7號「毛毯」、8號「Comfortable blanket」、9號「毛毯」、10號「MINK Blanket」、11號「毛毯」、12號「毛毯」。

### **檢測標準與項目**

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2339「纖維混用率試驗法」、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（一般要求）」及「織品標示基準」予以檢測，項目包括「纖維成分」、「游離甲醛」、「偶氮染料」及「中文標示」。

### **檢測結果**

一、「游離甲醛」及「偶氮染料」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
在品質部分，12 件樣品「游離甲醛」及「偶氮染料」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
## 二、中文標示檢查全數不符合「織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中文標示檢查全數不符合「織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，其中 2 件化纖毛毯實際絨毛纖維成分與標示不符。

「中文標示」為檢查國內產製者（進口者）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尺寸或尺碼、生產國別、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等項目，檢查結果全數 12 件化纖毛毯之標示不符合，不符合情形為：未標示產製者（進口者）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未標示生產國別、洗燙處理方式等，以上不符合之商品已違反《商品標示法》第 15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而實際絨毛纖維成分與標示不符部分，其涉及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可依《商品標示法》第 14 條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

此外，中文標示不符合織品標示基準部分，恐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，將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追蹤處理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，為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品質均一性，於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針對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，執行市場購樣檢驗等商品市場監督機制，倘該類商品經市場監督機制發現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；本次檢測結果不合格之商品，亦即循前述機制依《商品檢驗法》及「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### **呼籲與提醒**

標檢局及消基會呼籲製造廠商應落實商品「成分」與「中文標示」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對於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建議不要購買，除注意品質、價格外，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、詳細的產品，標示內容須包含有：

1. 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2. 尺寸或尺碼。
3. 生產國別（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
4. 纖維成分。
5. 洗燙處理方法。

二、建議挑選化纖毛毯時，以嗅覺檢查是否有無刺鼻異味，以手觸摸檢視布

料質感。

三、建議依附縫標籤(俗稱洗標)洗滌方式定期清洗，並定期在太陽下曝曬，保持乾燥，避免塵?等過敏原的存在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